

ICS 67.060
CCS B 20

T/JGE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GE 0013—2021

江西绿色生态 稻米

Jiangxi Green Ecology—Rice



2021 - 12 - 31 发布

2022 - 01 - 01 实施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价要求.....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规定的“江西绿色生态”稻米产品的质量要求与 NY/T 419-2021《绿色食品 稻米》指标水平保持一致，大米产品达到 GB/T 1354-2018 优质大米三级以上指标水平。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相比，总汞（以 Hg 计） $\leq 0.01\text{mg/kg}$ 严于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leq 0.02\text{mg/kg}$ 的指标；无机砷（以 As 计） $\leq 0.15\text{mg/kg}$ 严于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leq 0.2\text{mg/kg}$ 的指标；黄曲霉毒素 B₁ $\leq 5.0\ \mu\text{g/kg}$ 严于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leq 10\ \mu\text{g/kg}$ 的指标。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农业大学、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西省井冈山粮油集团、江西省鄱阳湖米业有限公司、江西省绿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九江谷稼米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勇军、陈亚茹、谢小兵、曾研华、黄山、谭雪明、郭琳、刘涛。

江西绿色生态 稻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稻米产品申请“江西绿色生态”认证的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稻谷为原料经加工成的可食用稻米产品（无添加剂），包括大米、糯米、糙米、红米、紫（黑）米，申请“江西绿色生态”评价或认证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50 稻谷
- GB/T 1354 大米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 GB/T 5502 粮油检验 大米加工精度检验
-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7891 优质稻谷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0770 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1015 稻谷干燥技术规范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 GB/T 26630 大米加工企业良好规范
-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GB 38400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 50320 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
- NY/T 83 米质测定方法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419 绿色食品 稻米
- NY/T 525 有机肥料
-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 NY/T 2334 稻米整精米率、粒型、垩白粒率、垩白度及透明度的测定 图像法
- NY/T 2639 稻米直链淀粉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SN/T 2158 进出口食品中毒死蜱残留量检测方法
-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1350、GB/T 1354、NY/T 419、DB36/T 113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江西绿色生态 稻米 Jiangxi Green Ecology—Rice

符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及本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活动认证的稻米产品。

4 评价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稻谷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91 的要求，农田灌溉水质符合 GB 5084 的要求，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的要求，土壤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

4.1.2 稻米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3122 和 GB 14881 的规定，稻谷（稻米）储藏仓房符合 GB 50320 的规定，储藏运输应符合 NY/T 1056 的规范。

4.1.3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的要求，分别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同时符合 GB/T 26630 良好操作规范的基本要求，并取得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1.4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2 评价指标

4.2.1 “江西绿色生态”稻米产品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是指 DB36/T 1138 的第 5 章中规定的资源节约属性指标、环境保护属性指标、生态协同属性指标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具体化。稻米产品的评价指标、要求、判定依据等内容见表 1。

表 1 “江西绿色生态”稻米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要求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资源节约	田间栽培	充分利用稻谷生产区域的温光水资源，合理安排茬口和播栽期	现场查看；查看田间管理记录
2			选择适宜的优质水稻品种，并采用精量播种技术	
3			生产资料（农用薄膜、育秧盘）或设施设备（育秧大棚、灌溉设施等）在不影响使用效果的前提下应重复、循环利用	
4			全生育期水分管理以干湿交替灌溉为主，采用节水丰产高效栽培措施	
5			适时收获（早稻成熟度 $\geq 90\%$ ，中、晚稻 $\geq 95\%$ ），减少机收损失	
6		加工储运	制定能源节约、余热余压循环利用的制度和措施，明确管理职责和人员及分工	查看制度文件
7			积极引进并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工艺和设备，稻谷加工的整精米率和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率 $\geq 95\%$	现场查看；查阅农事记录及自检报告
8			稻谷干燥过程应符合 GB/T 21015 的技术要求	
9	环境保护	田间栽培	肥料使用准则应符合 NY/T 394 的规定，商品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 GB 38400 的要求，农家肥料应符合 NY/T 525 的要求	查看施肥记录、肥料产品检测报告
10			依目标产量和土壤地力，适时适量施用肥料，氮肥按基肥、分蘖肥、穗肥分次施用，钾肥按基肥和穗肥分次施用	
11			病虫害采用“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以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农药使用准则参照 NY/T 393 的规定	现场查看；查阅制度文件和田间管理记录
12			采用减肥减药的绿色高效栽培措施；适量施用多效唑等植物生长调节剂	
13			农业生产资料废弃物及包装废弃物分类回收处置	
14			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每 3~4 年采取适当措施，培肥地力，防止土壤酸化	
15		采用少免耕、秸秆还田、冬种覆盖作物等保护性耕种措施		
16		加工储运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以及降尘、降噪等方案，确定机构、人员和职责	查看制度文件
17			生产加工过程中，水、大气、噪声污染物排放应分别符合 GB 8978、GB 16297 和 GB 12348 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当地环境部门或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18			稻谷烘干、加工过程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现场查看
19			稻谷（稻米）加工、储藏场所应具备过滤粉尘、降低噪音的设施和设备和技术措施	

表1 “江西绿色生态” 稻米产品评价指标要求（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要求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20	生态 协同	文化理念	生产企业应将绿色生态理念、农耕与稻作文化、粮食安全、乡村振兴战略融入企业发展目标、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生产实践	查看自评报告 或第三方评价 报告		
21		供应链	生产企业宜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将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于稻谷生产、采购、加工、品牌建设、营销、运输等全生命周期			
22		产品生态 设计	按照 GB/T 24256 的要求，为保证产品的健康、安全、品质、绿色、生态，从产品全生命周期和成本可行的角度考虑，选择合适的原材料、能源、工艺、设备、供应商，制定产品包装、储运准则	依据 GB/T 32161 进行评 价		
23		生物多样性	积极构建农田生物廊道网络，保护生物栖息地，维护农田生物多样性	现场查看		
24	质量 引领	总体要求	生产企业采购稻谷应将稻米的安全、绿色、生态作为选择的重要指标，原材料稻谷应符合 GB/T 17891 的要求，其加工成品稻米应符合 NY/T 419 的要求，大米产品质量符合 GB/T 1354 优质大米三级以上指标要求	产品认证证书 或第三方检验 报告		
25		感官要求	色泽、气味	正常	GB/T 5492	
26		理化指标	碎米	总量：籼米≤15.0，粳米≤10.0；	GB/T 5503	
27				小碎米：籼米≤1.0，粳米≤0.5		
28			加工精度	大米和糯米为精碾，其他米不做要求		GB/T 5502
29			水分，%	大米、糯米：籼米≤14.5，粳米≤15.5 红米、糙米、紫（黑）米：籼米≤14.0，粳米≤15.0		GB 5009.3
30			不完善粒，%	≤3.0		GB/T 5494
31			糙米率，%	大米、糯米：籼米≥77.0，粳米≥79.0		NY/T 83
32			杂质，%	总量：≤0.25；无机杂质：≤0.02		GB/T 5494
33			互混率，%	≤5.0		GB/T 5493
34			黄粒米，%	≤0.5		GB/T 5496
35			透明度，级	≤2（仅大米，其他米不做要求）		NY/T 2334
36			垩白度，%	籼米≤5.0，粳米≤4.0（仅大米，其他米无要求）		
37			胶稠度，mm	大米：籼米≥50，粳米≥60；糯米≥90		NY/T 83
38			直链淀粉(干基),%	大米：籼米 13.0~22.0，粳米 13.0~20.0； 糯米≤2.0		NY/T 2639
39		碱消值，级	籼米≥5.0，粳米≥6.0（仅指大米、糯米）		NY/T 83	
40		污染物	总汞 (Hg), mg/kg	≤0.01		GB 5009.268
41			铅 (Pb), mg/kg	≤0.2		
42			镉 (Cd), mg/kg	≤0.2		
43			铬 (Cr), mg/kg	≤1.0		
44	无机砷 (As), mg/kg		≤0.15		GB 5009.11	

表1 “江西绿色生态” 稻米产品评价指标要求（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要求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45	质量引领	农药残留	苯醚甲环唑, mg/kg	≤0.07	GB 23200.113	
46			氟虫腈, mg/kg	≤0.01		
47			吡唑醚菌酯, mg/kg	≤0.09		GB/T 20770
48			丁草胺, mg/kg	≤0.01		
49			多菌灵, mg/kg	≤1		
50			三唑磷, mg/kg	≤0.01		
51			克百威, mg/kg	≤0.01		
52			乐果, mg/kg	≤0.01		
53			啶菌酯, mg/kg	≤0.2		
54			吡蚜酮, mg/kg	≤0.05		
55			三唑酮, mg/kg	≤0.3		
56			氧乐果, mg/kg	≤0.01		
57			吡虫啉, mg/kg	≤0.05		
58			丙环唑, mg/kg	≤0.1		
59			稻瘟灵, mg/kg	≤1		
60			啶虫脒, mg/kg	≤0.5		
61			灭草松, mg/kg	≤0.1		
62			噻嗪酮, mg/kg	≤0.3		
63			三环唑, mg/kg	≤2		
64			戊唑醇, mg/kg	≤0.5		
65			毒死蜱, mg/kg	≤0.01	SN/T 2158	
66			水胺硫磷, mg/kg	≤0.01	GB/T 5009.20	
67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注: ≤5.0	GB 5009.22
68			质量追溯	生产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实现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		查看制度文件
69			品牌建设	生产企业应制定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计划, 拥有至少一个商标和品牌的使用权		查看证明文件
注: 以上判定依据和检测方法为推荐使用, 可由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自行选择。						

4.3 其他要求

品牌相关方应遵循先进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原则, 持续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质量引领属性的二级指标进行细化。